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橋簡字第826號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07 被 告 羅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7 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  
18 息。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20 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21 息。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7 判決。

28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下  
29 稱臺東中小企銀）申辦小額循環信用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  
30 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8.2  
31 5%計算，並應按期繳納應付金額，若有延滯則改以週年利

率20%計息。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27,427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且臺東中小企銀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

(二) 另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中小企銀申辦信用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100,000元，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依約定遲延履行時，除仍按週年利率12%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84,46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且臺東中小企銀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三) 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小額循環信用貸款，雙方約定借款可動用額度最高為100,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率則以固定年利率18.25%計付，逾期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積欠本金28,56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且上開債權已由寶華銀行移轉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27,427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 被告應給付原告84,465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三) 被告應給付原告28,566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專用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攤表、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報紙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8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認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利息（上開分攤表記載之利息起算日分別為20  
02 07年8月27日及2007年10月1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到院日即  
03 113年8月7日起算，自無不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  
06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陳勁綸